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年硤石镇董家村乡村建设项目HDTJ2025(106)CG 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硤石镇董家村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裕合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6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宝鸡裕合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3月24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